附件5

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报指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2023年度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报 |
| 受理部门 |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 |
| 受理时间 | 2023年11月20日—11月24日 工作日9:00—12:00，14:00—18:00 |
| 受理地点 | 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958（2） |
| 联系电话 | 0755-88214487 |
| 政策依据 | 《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“人才高地计划”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发〔2022〕1号）  《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深光人才〔2022〕2号） |
| 申报条件 | 一、首次申请  （一）新获批项目生活资助  申请人在2022年6月8日（含当日）后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（本通知提到的“国自然基金”仅指上述5类项目）。  （二）在研项目生活资助  1.申请人在2022年6月8日前于光明区获得国自然基金支持，且项目仍在执行期内。  2.申请人于光明区以外获得国自然基金支持，已将项目迁入光明区相关单位，且项目于2022年6月8日（含当日）后仍在执行期内。  （三）已结题项目生活资助  1.申请人曾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，于项目结题后5年内，2022年6月8日（含当日）后来光明区从事基础前沿交叉领域的研究。  2.“基础前沿交叉领域的研究”一般是指聚焦信息、生命、新材料等光明科学城重点发展科学技术领域，通过多学科、多领域、交叉型的前沿领域科学和技术研究，以集成创新的方式解决跨学科、跨领域、多主体交叉的复杂前沿科学问题。  3.申请已结题项目生活资助，须经申请人所在科研机构自主推荐。  （四）申请人在获批国自然基金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含当日）；若申请人于光明区以外获得国自然基金支持，在项目执行期内迁入光明区相关单位，迁入时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含当日）。  （五）申请人全职在光明区工作，近6个月连续在光明区缴纳社会保险费、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。  （六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在光明区依法注册登记。  二、续发申请  （一）申请人已获得上年度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。申请资助类别若为新项目或在研项目，申请人所承担的国自然基金项目应确保未终止、撤销，未转出光明区。  （二）申请人全职在光明区工作，近6个月连续在光明区缴纳社会保险费、申报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。  （三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在光明区依法注册登记。 |
| 申报材料 | 一、首次申请  （一）新获批项目生活资助  1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2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3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批准通知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4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个人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）。  5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单位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6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1）内地公民提供有效身份证；（2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（已注销内地户籍）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台湾地区居民以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为准；（3）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7.申请人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交清单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8.银行卡复印件（请提供一类卡卡号，注明开户支行、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单位盖章）。  9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汇总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（二）在研项目生活资助  1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2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3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批准通知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4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个人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）。  5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单位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  6.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变更申请的批准通知（仅限光明区外迁入的情况）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7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1）内地公民提供有效身份证；（2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（已注销内地户籍）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台湾地区居民以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为准；（3）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8.申请人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交清单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9.银行卡复印件（请提供一类卡卡号，注明开户支行、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单位盖章）。  10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汇总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（三）已结题项目生活资助  1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2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3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批准通知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4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准予结题通知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5.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1）内地公民提供有效身份证；（2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（已注销内地户籍）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台湾地区居民以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为准；（3）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6.劳动聘用合同（验原件，交复印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7.申请人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交清单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（新入职人才可不提供）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8.银行卡复印件（请提供一类卡卡号，注明开户支行、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单位盖章）。  9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汇总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二、续发申请  1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2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个人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）。  3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单位申报承诺书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  4.申请人近6个月的个人社保缴交清单和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5.银行卡复印件（请提供一类卡卡号，注明开户支行、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单位盖章）。  6.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申请汇总表（交原件，单位盖章）。  三、注意事项  1.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  2.电子版材料：填写的表格需提供原始的Word或Excel文件，有签名、加盖公章的还需提供PDF扫描文件。个人材料以单位名称+申报人姓名+申请类型（首次申请/续发申请）+申请资助类别（新项目/在研项目/已结题项目），发送至邮箱zzbrczx@szgm.gov.cn。  3.纸质版材料：A4纸双面打印，附封面，封面需有姓名、申报单位、申请类型（首次申请/续发申请）、申请资助类别（新项目/在研项目/已结题项目）、获批国自然项目类别（杰青/重点/优青/面上/青年）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所有材料装订成册后一次性提交，多页的请加盖骑缝章。提交前，申报单位应自行核验材料完整性。  4.申报材料为外文的，需另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（正规翻译机构是指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括翻译业务的翻译公司）盖章的翻译件。 |
| 办理程序 | 1.申请。申请人按通知要求整理相关材料，提交至所在单位。  2.单位审核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要求并同意推荐的申请人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  3.单位提交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单位在受理截止日期前，按要求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958（2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zzbrczx@szgm.gov.cn。  4.受理。区委组织部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予以受理，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原单位，并告知其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补充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完整提交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  5.审核。区委组织部对已受理的申请进行审核。  6.公示。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，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。  7.资金发放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，将集中发放青年科技人才生活资助至申请人个人账户。 |
| 其他说明 | 此事项每年受理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